

解决居民吃水隐患刻不容缓

河南南阳: 一体履职协同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

亮点

□本报记者 谷芳卿
通讯员 王天润

“我们这儿的水直接喝都行!”在河南省南阳市丹江口水库,当地人骄傲地告诉记者。南阳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渠首所在地和核心水源地,这里的群众对水有着深厚的感情。

“请求监督有关部门解决南阳市宛城区农村饮用水水质问题。”今年9月,一封反映宛城区黄台岗镇饮用水水质变差,希望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予以监督的来信,寄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水源地居民的饮用水出了什么问题?

这条线索作为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控告申诉案件线索,被转交给河南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并由南阳市检察院办理。

饮用水怎么了?

接到线索后,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凯办案,要求南阳市两级检察院加强一体履职,依法认真协同办理,高质量办好这起“检护民生”案件,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南阳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张辉拿着线索,与宛城区检察院干警一同前往现场查看。“接连下了几场大雨,打开水龙头,流出来的都是浑水,过一会儿才会变清。”在黄台岗镇

村民李某家中,张辉等人亲眼看到饮用水水质差、水烧开后水垢较厚。

“俺爹俺娘都在村里住,整天吃这样的水叫人怎么放心?”在外打工的李某忧心忡忡。

据了解,宛城区共有97个供水站,涉及20万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

水质为什么会下降?带着疑问,南阳市、宛城区两级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控告申诉部门检察官、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组成的专案组,来到4个乡镇的9个供水站进行重点勘查。

随机抽样检测自来水,调阅供水站管理文件、水质净化消毒记录,询问案件线索反映人及相关证人……“水质不乐观。”参与调查的宛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王峰介绍。通过现场勘查,专案组发现多个村庄因饮用水工程建设较为久远,存在设备老化失修、更新缓慢,供水站管理不规范,部分水站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自来水菌落总数偏高等问题。随后,宛城区检察院将该案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整改后,水变清了

“我们将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9月9日,宛城区检察院约请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磋商,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表示,将督促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

9月14日,该案被最高检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批“检护民生”控告申诉案件进行集中交办。

供水站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是否

配置到位?压力罐多久消毒一次?管护人员能否正确使用消毒设施?9月24日,田凯来到黄台岗镇刘官营村供水站,详细了解工程进度,并于第二天在宛城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李某。

“现在乡亲们喝的自来水都干净吗?”

“干净了!我们很满意!”

接访后,田凯邀请宛城区水利局、卫健委及部分乡镇负责人,会同南阳市检察院、宛城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召开案情分析座谈会,通报调查情况。“不能辜负群众对我们的期待!检察院公益诉讼是协同之诉,省、市、区三级检察院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努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座谈会上,田凯说。

今年10月,宛城区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该区水利局、卫健委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后管护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相关建后办理、信息公示、日常维护、水质净化消毒等工作。

把好做法复制到全省

“放心水”能让人一直放心吗?11月初,记者来到宛城区瓦店镇,跟随检察官回访整改情况。

在标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瓦店镇来庄供水站,净水设备安静地运转着,从原水进入、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到清水储存,每一项流程都精密控制,严格遵循国家饮用水

卫生标准。

供水站负责人李敬善介绍了供水站的运行流程及饮用水安全工程管护规章制度、信息公示等。“我们每半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李敬善出示了9月30日的检测报告,上面显示20余项检测项目全部合格。

定期检测、专人维护,这都需要人力物力,如何保障后期持续投入?王峰告诉记者,宛城区检察院在向区水利局、卫健委制发的检察建议中,也提到了这些问题。

“区政府已经协调拨付18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饮用水设备更新维护、水质净化消毒。”王峰补充道,南阳市检察院、宛城区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对南阳市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进行大摸底大排查,积极与水利部门沟通,推动建立《宛城区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管机制》《宛城区农村饮用水水费征收公示监管制度》。

类似情况会不会发生在其他地方?今年10月,河南省检察院发挥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对全省农村供水站建设使用中的普遍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部署开展全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省域同类问题系统解决。

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告诉记者:“该案的办理是河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采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办理、综合履职等措施,精准施策、靶向治理,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生动体现。通过个案办理,我们发现全省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于是,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属地铁路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有关部门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高铁基础设施段(公司)(下称“长春高铁段”)共同制定了隐患治理方案。没多久,有关部门复函,已按专家意见改造泄洪排水系统、加固坝体、设置标识、安装监控,将水塘降至安全水位,完成对隐患的治理。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推动长春高铁段对管辖内2000余公里铁路线路涉及的水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累计清理排水沟288公里、行洪涵洞820座,清除淤泥700余立方米。

健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机制,做好危险源的排查和隐患整改,加强对事故和灾害的监测预警……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火车头精神”检察文化品牌为引领,以高质量履职推动维护国家产业安全,让人民群众在出行中更加安心。

记者梳理发现,吉林省检察机关创建的检察文化品牌矩阵,蕴含着东北抗联精神、东北老工业基地精神等,全面覆盖“四大检察”业务,涵盖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检察履职,比如集安市检察院创建“集检察之力,安边疆军魂”文化品牌,密切联系4个哨所、8个边防派出所,共同打击偷越国(边)境行为,有力维护国防安全;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获批成为我国林业碳汇试点后,珲春林区检察院开展了服务保障碳汇试点专项行动,着力护航能源安全……

谈及创建检察文化品牌矩阵的初衷,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表示:“培育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品牌矩阵,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具体体现,可以推动检察文化深度融入检察履职,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检察履职新动能,从而使文化品牌不仅具有文化意义,更能在检察监督办案中发挥实效。”

江苏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王燕表示:“各国都采取了很多有力举措来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让我深受启发。下一步,我们将增强自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依托司法办案,从严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同时,加强对案件中‘涉外因素’的研判,协同各方力量形成打击网络犯罪新格局。”

作为一线办案检察官,河南省濮阳市检察院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部负责人黄家奇说:“近年来,濮阳市网络诈骗犯罪形势有了极大改善,电信网络诈骗显著下降了。然而,一些犯罪分子手段翻新,通过在境外‘遥控’国内底层成员远程作案、运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转移资金等,使得全链条打击难度加大。因此,我们非常期待不断加强跨境治理网络犯罪的交流合作。”

“我们将以这次研讨会为契机,持续加强与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的务实合作,传承友好,不断丰富新时代三国检察机关友好合作的内涵。”最高检国际合作局负责人如是回应。

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南部片区2024年工作调度会暨警务区域联动交流活动举办

加速推进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转型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凌文剑 陈晓燕)近日,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南部片区2024年工作调度会暨警务区域联动交流活动在广东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督导组及南部片区福建、江西、广西、贵州、云南、海南、广东7省(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总队负责人参加。与会人员在围绕贯彻全国检察机关第25期司法警察骨干培训班暨司法警察总队集训班精神,就进一步深化区域警务联动协作,加快推进司法警察转型发展进行了交流。

活动期间,与会人员先后到广州、东莞参观交流,观摩了司法警察警棍盾牌操、应急处置情景模拟演练及应急棍术、手枪战术射击等警务技能演练,参观了消防指挥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法警训练活动室等。

会议充分肯定了广东作为南部片区区域联动第一个轮值组织方举办此次交流活动的示范意义,并就加速推进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转型发展、强化警队思想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厘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把思想作风建设贯穿队伍建设的始终;要加强领导,强化举措,以思想作风建设推动良好形象的树立;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成果运用。

海南: 召开执法司法协作座谈会

凝聚推进平安海南建设合力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近日,海南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召开执法司法协作座谈会。海南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出席并并讲话。

座谈会上,双方结合工作实际,就建立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协作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件执法尺度把握、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资金数据分析成果转化、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等8项当前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协同推进的工作进行了深入会商,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证据标准及办案尺度,为提升执法司法实践工作质效打下良好基础。

会议要求,双方进一步加强协作,坚持规范有序执法司法,注重法治能力提升,持续深化各领域的协作配合,在完善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合作新高度,更好凝聚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合力,为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最高检 发布

河南省检察院对徐瑾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6日电(记者单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徐瑾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河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徐瑾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

“我们必须深刻领悟、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重大政治斗争,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的关键一役,是系统攻坚战。”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敬泽表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作为反腐败工作的一环,必须服从服务于反腐败工作大局,紧扣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目标,坚持高效协同履职,确保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职务犯罪检察履职原则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行稳致远的关键是什么?最高检党组在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提出做好刑事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如何结合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职务犯罪检察履职全过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要落实履职问题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要求,探索通过检察建议、法治宣讲、警示教育等方式,助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记者注意到,“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的法律原则,是保证职务犯罪案件高质效办理的客观要求。此次会议再次强调,要深刻认识到配合和制约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在配合中制约、以制约促配合,目的是共同确保办案质量。例如,依法介入主要是配合,但也有制约,即提前传导刑事訴訟相关标准和要求,使移送起诉的事实和证据更加符合指控犯罪的标准和要求。

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海涛介绍说,该省检察机关在依法介入方面提出了“实质化、案件化、文书化、档案化”的要求,并做到全程留痕、规范高效。 “山东省检察机关推动建立省监委移送案件依法介入背景情况介绍会机制,聚焦重要事实、关键证据审查论证,强化对证据链条的补强,力争实现专业问题早发现、早提示、早解决。”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钦杰表示。 “我们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会依法介入,同步阅卷,提出意见,以此保障诉讼能够顺利进行,法律适用问题能提前解决。”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姜涛告诉记者。

记者注意到,本次会议还特别邀请了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出席,该厅一项重点工作就是检察侦查。依法办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是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议特别提到,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加强与检察侦查部门配合制约,一体落实最高检党组“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要求,加大力度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权利。“特别是对不起诉案件严格落实报请上一级检察院批准的规定,不少地方建立省级检察院统一备案把关制度,对无罪案件等开展逐案分析评查,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张敬泽表示。

依法准确履行惩治腐败犯罪检察职能

“要依法履行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公诉等职责,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持续有效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面对如何依法惩治腐败犯罪这一重要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强化证据审查,准确适用法律,实现实体公正;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维护程序公正;注重办案效果,促进腐败治理,彰显社会公正。”

这样的要求让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印象深刻。她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只有重证据、重事实,依法办案,确保诉得出,判得下,才能真正维护国家法律的公正,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当前,新型隐性腐败逐渐增多,呈现腐败主体隐身化、行为方式间接化、权钱交易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等特点,给审查认定带来了新挑战。很多参会人员都提及了这一问题。对此,会议特别强调,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穿透这些特点的面纱,看到腐败行为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违法犯罪本质。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认为:“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要更加强调‘依法’‘精准’,即对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的惩治要重视证据的合法性、程序的合法性、刑法适用的合法性;对事实认定、行为定性和刑法适用要在准确上下功夫,准确把握腐败犯罪与正常市场活动、违纪行为的界限,既不能放纵犯罪,也要避免不当拔高认定。”

面对腐败犯罪手段隐蔽性、复杂性增加,法律适用分歧增多,办案难度加大等问题,会上特别提出,要建立健全工作衔接、配合制约、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坚持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通、作风优良的职务犯罪检察队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

作为河南大学职务犯罪检察研究中心负责人,刘路刚参会后表示,将积极参与研究论证新型隐性受贿案件认定等实体问题、跨境腐败案件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等问题,配合开展职务犯罪检察调查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训,充分发挥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实训基地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任务已然明确。“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扎实工作,充分履职,共同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是全体职务犯罪检察人员的庄严承诺!

“软实力”提供“硬支撑”

(上接第一版)

自2021年至今,珲春林区检察院办理了多起涉林涉猎案件。其中,涉案国家一级保护动物30只,二级保护动物500余只。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约为1.41万平方公里,其中位于吉林省内面积约占总面积的67.95%。由于跨区域、面积广,检察机关的生态保护必须由各地“单打独斗”转向多方联动、携手并行。

在吉林省检察院统筹推进下,珲春林区检察院与区域内其他5个检察院联合,制定《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公益保护、“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目前,吉林境内野生东北虎数量已经由1998年仅存的3只至5只,增加到70只左右;野生东北豹也由1998年仅存的2只至4只,增加到80只左右。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虎啸山林”之景正在重现,“虎啸山林”亦逐渐成为一张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检察名片”。

益路繁“桦”夯实大国粮仓基础

桦甸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处巍巍长白山北麓,因白桦丛生、草甸繁茂,故而得名。

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稳定粮食面积,大面积提高单产,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

在吉林一些丘陵地区,农民多采用小型农机进行耕地、除草、施肥等作业。与此同时,农机安全问题引起了桦甸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的关注。农机伤人事故多发生在偏远农村,细致全面的调查并不容易。

面对这些办案中的“硬骨头”,桦甸市检察院将“白桦精神”与公益诉讼检察

工作深度融合,培育益路繁“桦”检察文化品牌。谈及该文化品牌的创建初衷,桦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勇在接受采访时说:“白桦树的树皮比较脆弱,却能够在寒冷的环境下生存下来,不屈不挠地抵抗着风雪,我们将这种不屈的‘白桦精神’浸润于每一个办案细节中。”

记者了解到,为了获取最详实的一手资料,该院办案检察官一边扎进田间地头、村户人家,一边在当地医院调取接生记录、分析汇总。调查结果显示,农机登记不规范、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小型农机改装、带病作业……这些都是引发农机伤人事故的主要原因。

“这一调查结果引起了我们的重视,于是我们立即组织召开农机安全领域专家咨询会,邀请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等多位专家、学者与会。”赵勇告诉记者,与会专家建议检察机关关注并推动解决农民安全意识淡薄、农机监管弱化等问题。

据此,桦甸市检察院向该市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避免“农机伤人”事件再次发生。此外,该院还将相关办案情况上报吉林市检察院,由吉林市检察院将调查结果形成调研报告层报上级,最终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不久,农机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出台,全国农机安全领域专项检察监督工作在各地开展。

冬季的桦甸,暖阳、云海、山峦、雾凇,交织成一幅诗意的画卷。与那些生机勃勃、蓬勃向上的白桦树一样,桦甸市检察院以益路繁“桦”检察文化品牌为引领,以检察履职推动《意见》落实,持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火车头精神”的时代新歌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立意

于一辆辆疾驰在白山黑水间的列车,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创建了“火车头精神”检察文化品牌,以检察履职推动维护交通运输产业安全。

被问及为何创建“火车头精神”检察文化品牌,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王旌直言:“勇往直前、敢打硬仗、甘当先锋,这是我们认为的‘火车头精神’。近年来,我院先后获得吉林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同时,近三年来,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办案量占吉林省5家铁路检察基层院办案总量的一半以上,虽然任务重,但我们秉持‘火车头精神’,坚信笃行致远。”

交通运输产业涉及人员众多,一旦发生事故,影响会比较严重。连接长春市与珲春市的长珲城际铁路是东北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6月,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这样一个线索:长珲城际铁路线上行段存在4处水塘,其中1处距铁路线约50米,圆涵泄水管口末端距铁路路堤边坡外侧仅13米。

“该水塘持续向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排水,已直接危及铁路路堑边坡稳定。如果遇到汛期持续强降雨,很可能发生土坝漫溢溃坝,存在冲毁高速铁路的风险隐患。”王旌告诉记者,在该案办理中,办案检察官深入发掘“火车头精神”的强劲动能,通过实地勘查、调取水塘权属证明、询问相关人员等查明,因该区域铁路线路为附近低点,水塘位置高于铁路线路,且水塘在铁路建设前已存在,周边均为基本农田,难以重新规划排水路径。

根据我国铁路法相关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影响铁路路基稳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履职办案的成效?

米赫耶夫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市检察院第一副检察长乌尔曼诺夫在会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都表示对中国检察机关的热情好客和会议的务实交流印象深刻。这次会议不仅让他们有机会与中国最高检进行对话,还能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一线检察官进行深入交流,这将有助于他们今后更好地开展打击网络犯罪行动,尤其是刑事个案的办理。

值得一提的是,中俄乌三方检察机关共同商讨会议召开前不久,最高检、公安部决定联合挂牌督办江苏无锡“博潮区”电信网络诈骗案,浙江嵊州“豪志园区”电信网络诈骗案等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这充分证明,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已经刻不容缓。

期待·传承友好,开展务实合作

如何将研讨会上的收获,转化为

中俄乌检察官携手亮剑网络犯罪

(上接第一版)

“跨国取证时,如何实现证据固定?”

“打击跨国电信诈骗,如何追赃挽损?”

“除了最高检察机关层面的合作,边境检察院之间是否可以开展更多的合作?”

在交流发言阶段,中俄乌三方代表分享了各自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工作经验,并且回答了对方提出的问题。从数据到案例,从成功的经验到面临的挑战,坦诚的交流逐渐深入到检察工作的细节。

面对打击网络犯罪这个共同目标,不同国家的检察官无私共享。正如海南省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在致辞中指出的:“网络无国界,网络犯罪问题